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三、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9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3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貳、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配合子公司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營運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規畫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 八、選舉事項
 - 補選獨立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三、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H. K.)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及美金 480 萬元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美金 19 萬元整。
- 2、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及美金 1,200 萬元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額度。
-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稅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1 仟萬元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新台幣 1 仟萬元整。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說明：1、依據 109 年 5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正，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手冊第 3 頁)。
-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因稅後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 2、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34 頁附件三)。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配合子公司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營運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

對該子公司釋股規畫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子公司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在維持本公司對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之情形下，暨規劃其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對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採行釋股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為之：

A：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 由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新股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

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B：處分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各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處分所持有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2、未來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辦理完成上述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因原任獨立董事沙洪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解任，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
- 3、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陳俊成	0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 經歷：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瀚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聲音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提請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散 會

玖、附件

【附件一】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932,376	7,743,691	2.44
營業毛利	246,659	453,890	(45.66)
營業損失	(199,861)	(85,003)	13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90	(57,153)	(133.05)
稅後(淨損)淨利	(151,162)	(116,859)	29.35
每股稅後盈虧(元)	(0.48)	(0.37)	29.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9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974,441	443,066
財務 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5.58	25.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58	333.5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77.15	237.24
	速動比率(%)	199.36	203.53
	利息保障倍數	(789.67)	(4,306.7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	(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	(1.73)
	純益率(%)	(1.97)	(1.51)
	每股稅後盈虧(元)	(0.48)	(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總共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2億0仟7佰56萬元，佔營業收入約2.62%。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貳、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結合外部技術與公司的研發資源，開發具競爭優勢與符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的產品。
- (2)持續深化與營運商的產品合作開發專案，以爭取推廣衍生產品機種的生意商機。
- (3)強化工廠管理效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良率。
- (4)導入生產作業自動化、省力化，降低勞力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0 年的全球經濟，因美中政治與經濟角力的衝突對立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導致電子下游在供應鏈結構出現缺料問題，供應商已調漲售價，且產品交期普遍拉長。料況供應緊張與原物料報價上漲，於 2021 年首季仍無和緩跡象，進而影響公司實體經濟面的進行。

自去年疫情發生開始，全球央行實行貨幣寬鬆，美國實施史無前例的無限 QE，延續低利率環境。而歐、美等先進國家央行大規模 QE 所產生的外溢效果，熱錢亂竄造成新台幣匯率 2020 年激升情況，近年內仍難以扭轉。基於上述原因，因應海運運費、原物料等成本上漲等供應鏈問題，公司的部分成本雖有轉嫁下游客戶的機會，但國際熱錢造成匯率波動度加大(台幣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影響比預期多)，仍然影響著公司毛利率與營運的表現。

這次 COVID19 疫情帶動遠距工作者大幅增加，使得企業開始重新審視既有遠距存取架構是否足夠安全以及具備可擴展性。進而推動相關應用的發展，同時讓消費者對於聯網環境的打造，以及對終端產品的連線品質更加要求。據工研院 IEK 預估，受惠 5G 帶動，包括手機、WLAN、GPS、Ethernet LAN Switch、Cable CPE 等各類型網路設備產品的升級，2021 年台灣通訊設備產值預估可達新台幣 8,680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4%。2021 年 Wi-Fi 5 與 Wi-Fi 6 出貨量將進入交叉，市場將由 Wi-Fi 6 取代，而 Wi-Fi 6 將成為 2021 年臺灣通訊產業成長動能，帶動無線通訊領域成長 4.8%；另一個網通領域，在於固網服務商持續擴大 FTTH 網路建設，推動 1Gbps+ 家庭端服務，與導入新一代 10G PON 網路，預期對產業有正向表現。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加上全球政治與經濟角力衝突不斷，這些非預期的事件不僅改變了企業的商業模式、重塑了產業價值鏈，也使得預測客戶需求與行為也變得更加困難。為此公司將小心應對疫情對公司客戶相關業務與推展的影響。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專業於通訊網路傳輸設備的製造，並積極朝向具有數位家庭概念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 (2)致力於生產製程自動化，建立完善之生產機制；有效的降低人工成本以提高產品利潤。
- (3)注重產品功能的開發以建立產品差異化，來避開價格競爭以取得商機。
- (4)加強成本控管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網通產業的產品發展日新月異，但晶片方案卻也越容易取得，使得技術門檻降低；而產品推陳出新速度的加快，若公司產品開發時間過長，則錯失市場切入時機。近年來產業毛利被壓縮的情形日益嚴重，公司需不斷的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才能維持獲利。
- (2)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3)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75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1；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其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貨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其存貨異動日期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6,625 21	\$ 1,557,04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12 -	8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69,107 21	2,607,18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99 -	24,7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2,424 1	57,101 1
130X	存貨	六(四)	459,590 5	470,78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908 -	13,6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5,765 48	4,733,86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6 -	1,5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30,499 19	1,723,23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36,394 26	1,978,61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9,008 -	30,886 -
1780	無形資產		11,139 -	9,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7,861 3	203,2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24,715 4	130,0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61,232 52	4,076,567 46
1XXX	資產總計		\$ 8,956,997 100	\$ 8,810,427 100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58,143 3	\$	201,632 3
2150	應付票據			90,435 1		105,364 1
2170	應付帳款			974,889 11		720,64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1,627 7		682,35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00,552 3		285,38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 -		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5,657 25</u>		<u>1,995,382 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7,241 1		41,1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十一)		188,916 2		174,0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177 3</u>		<u>215,157 2</u>
2XXX	負債總計			<u>2,491,834 28</u>		<u>2,210,539 25</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6,890 36		3,176,890 3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07,328 6		507,328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300 15		1,346,30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161 1		117,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0,163 16		1,617,394 1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142,679) (2) (	165,185) (2)	
3XXX	權益總計			<u>6,465,163 72</u>		<u>6,599,888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956,997 100</u>	\$	<u>8,810,42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932,376	100	\$	7,743,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	7,685,717)	(97)	(	7,289,801)	(94)
5900 營業毛利			246,659	3		453,890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9,320)	(1)	(	115,453)	(1)
6200 管理費用		(	172,709)	(2)	(	207,8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7,555)	(2)	(	215,57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06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6,520)	(5)	(	538,893)	(7)
6900 營業損失		(	199,861)	(2)	(	85,0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308	-		35,4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9,642	2		30,6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13,744)	(2)	(	114,2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6)	-	(	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2,310)	-	(	9,0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90	-		57,153)	(1)
7900 稅前淨損		(	180,971)	(2)	(	142,15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29,809	-		25,297	1
8200 本期淨損		(\$	151,162)	(2)	(\$	116,85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771)	-	(\$	11,4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49	-		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554	-		2,2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068)	-	(	8,7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2,505	-	(	52,0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505	-	(	52,0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37	-	(\$	60,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725)	(2)	(\$	177,690)	(2)
基本每股盈虧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三)	(\$	0.48)		(\$	0.37)	
稀釋每股盈虧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三)	(\$	0.48)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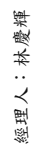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80,971)	(\$ 142,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二十一) 112,174	51,52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6,751	5,25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23,06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	3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5,308)	(35,46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05)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32,310	9,0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六(十九) (1,179)	43,90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3,39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2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9,288	91,339
其他應收款	8,862	13,511
存貨	11,198	16,155
預付款項	(12,908)	(13,625)
其他流動資產	4,902	7,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56,511	114,7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592	319,252
其他應付款	(21,082)	(43,340)
其他流動負債	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3)	(30,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537	406,941
收取之利息	25,308	35,46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105	17
支付之利息	(6)	(33)
退還之所得稅	27,497	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441	443,066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449	\$ 3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一)	(9,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九)及七(一)	(269,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31,843)	(256,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	15,7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4	57,989
取得無形資產		(4,080)	(2,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68,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	(2,8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74,490	48,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4,973)	229,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117	(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58,845)
逾期未領股利		-	1,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	(157,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9,585	515,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7,040	1,041,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96,625	\$ 1,557,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集團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兆赫電子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兆赫電子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貨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核其存貨異動日期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及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時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而該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

由於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赫電子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分類及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另同時針對該部分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2,244 26	\$ 1,656,53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12 -	8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69,936 22	2,612,403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83 -	33,7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424 -	57,101 1
130X	存貨	六(四)	1,309,070 15	1,052,142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6,235 -	40,7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42,720 1	29,9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68,424 64	5,483,487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6 -	1,5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68,052 32	2,507,941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103 -	14,2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9,008 -	11,6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11,139 -	16,7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8,165 3	203,50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66,960 1	147,8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19,043 36	2,903,496 35
1XXX	資產總計		\$ 8,687,467 100	\$ 8,386,983 100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443 -	\$	11,70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58,143 3		201,632 3
2150	應付票據			90,435 1		105,492 1
2170	應付帳款			1,289,134 15		938,96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24,106 4		306,1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87 -		3,4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611 -		3,8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9,159 23</u>		<u>1,571,312 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 -		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241 1		41,1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75,409 2		170,1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670 3</u>		<u>211,299 2</u>
2XXX	負債總計			<u>2,221,829 26</u>		<u>1,782,611 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76,890 37		3,176,89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07,328 6		507,32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46,300 15		1,346,30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161 1		117,1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0,163 17		1,617,39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42,679) (2)		(165,18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65,163 74</u>		<u>6,599,888 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75 -</u>		<u>4,484 -</u>
3XXX	權益總計			<u>6,465,638 74</u>		<u>6,604,372 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8,687,467 100</u>	\$	<u>8,386,98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7,937,362	100	\$	7,779,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7,665,928)	(96)	(	7,270,804)	(94)
5900 營業毛利			271,434	4		508,907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07,248)	(1)	(	137,678)	(2)
6200 管理費用		(	226,402)	(3)	(	271,2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7,654)	(3)	(	222,1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1,0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0,273)	(7)	(	631,023)	(8)
6900 營業損失		(	258,839)	(3)	(	122,1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894	-		38,0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2,663	3		69,7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35,236)	(2)	(	134,29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21)	-	(	4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00	1	(	26,861)	-
7900 稅前淨損		(	174,739)	(2)	(	148,977)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8,568	-		21,261	1
8200 本期淨損		(\$	156,171)	(2)	(\$	127,716)	(1)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771)	-	(\$	11,4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49	-		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554	-		2,2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068)	-	(	8,7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22,505	-		52,0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505	-		52,0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37	-	\$	60,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34)	(2)	(\$	188,547)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162)	(2)	(\$	116,8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09)	-	(	10,857)	-
		(\$	156,171)	(2)	(\$	127,71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725)	(2)	(\$	177,69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09)	-	(	10,857)	-
		(\$	139,734)	(2)	(\$	188,547)	(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損		(\$	0.48)		(\$	0.3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損		(\$	0.48)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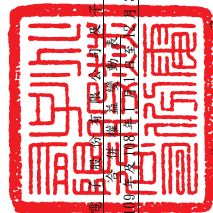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資本公積一發行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於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母公積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主其盈餘	之盈餘	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總計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2,142	\$ -	\$ 1,316,634	\$ 84,329	\$ 1,968,402	(\$ 113,128)	\$ 4,032	\$ 6,934,831	\$ 15,341	\$ 6,950,17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16,859)	-	-	(116,859)	(10,857)	(127,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71)	(52,057)	397	(60,831)	-	(60,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030)	(52,057)	397	(177,690)	(10,857)	(188,5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592	-	-	-	-	-	1,592	-	1,592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29,666	-	(29,66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32	(32,83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845)	-	-	(158,845)	-	(158,845)	
現金股利	-	-	-	-	-	(3,635)	-	3,635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17,394)	(\$ 165,185)	-	(1,782,579)	(4,484)	(1,787,06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5)	-	\$ 6,599,888	\$ 4,484	\$ 6,604,37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890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617,394	(\$ 165,185)	-	\$ 6,599,888	\$ 4,484	\$ 6,604,37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51,162)	-	-	(151,162)	(5,009)	(156,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17)	22,505	149	16,437	-	16,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379)	22,505	149	(134,725)	(5,009)	(139,734)	
非控制權益本期增加數	-	-	-	-	-	-	-	-	-	1,000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8	-	(148)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6,890	\$ 2,142	\$ 1,592	\$ 1,346,300	\$ 117,161	\$ 1,460,163	(\$ 142,680)	1	\$ 6,465,163	\$ 475	\$ 6,465,638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74,739)	(\$ 148,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九) (二十五) 234,638	194,3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9,495	11,0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21,30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1	432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6,894)	(38,0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05)	(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294)	43,6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三) 3,810	7,1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7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9,364	89,601
其他應收款	13,147	8,633
存貨	(256,928)	478,939
預付款項	10,888	28,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56,511	114,7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112 (	268,156)
其他應付款	(18,586) (	70,2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31 (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6) (	30,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4,129	420,131
支付之利息	(221) (	432)
收取之利息	26,894	38,07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105	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040	(31,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4,947	426,788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449	\$ -
處分子公司		3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69,515)	(398,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0	16,4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5	58,1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080)	(2,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30)	369,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01	(8,565)
預付設備款減少		78,932	64,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9,211)	98,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6,000)	6,30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91)	3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58,845)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00	-
逾期未領股利		-	1,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91)	(150,593)
匯率影響數		15,269	(30,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5,714	344,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56,530	1,31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62,244	\$ 1,656,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151, 163, 29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 617, 393, 775
減：民國 109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 217, 807)
加：民國 109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7, 847
截至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 460, 160, 516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附件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二、參酌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	增加修訂日期。

	第二版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月三日	第二版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月三日 <u>第三版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十一月四日</u>	
--	-------------------------	---	--

【附件五】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的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三)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的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三)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時，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一		<u>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u> <u>一、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u>二、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 <u>三、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規定辦理公告。</u> <u>四、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u>	依據金管會109年7月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新增第三條之一。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	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新增第三項。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一條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增訂第三項、第四項。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六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增訂第三項、第四項。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	

拾、附錄

【附錄一】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不經決議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

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發言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 8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 109 年 6 月 16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90鋁鑄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共分為參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執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1. 本章程之修訂。
2.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3.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盈餘時，另依第 27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提撥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本項所指之當年度盈餘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淨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另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按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辦理借款事宜，深信有償還債款之能力，始可出具融資申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的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三)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

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處徵信後，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已貸與金額的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七條 一、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應將契約或本票等債權憑證裝入保管品袋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妥為保管。

二、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百分之二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出具體之因應計劃，本公司依其提出計劃予以審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

董事會。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六】**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707,561股(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黃 啓 瑞	11,564,943
副董事長	蕭 弘 吉	8,832,329
董 事	林 慶 輝	6,574,132
董 事	黃 啓 安	3,064,161
董 事	黃 啓 南	3,634,019
董 事	林 益 川	946,339
董 事	梁 玉 興	553,352
董 事	江 文 憲	487,295
董 事	吳 建 承	498,079
董 事	何 文 順	50,217
獨立董事	黃 銘 祐	0
獨立董事	劉 乾 德	0
董事持股總計		36,204,866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8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317,689,037股。

